

资产评估业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评估单位）：吉林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业务，双方经协商，就委托事项协议如下：

一. 业务内容

1、资产评估项目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拟处置车辆资产评估项目。

2、资产评估目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拟处置 1 辆车辆，为此需对拟处置的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资产评估范围：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 1 辆车辆。

资产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应及时为本机构提供所需的会计资料、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在乙方的指导下，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所评估资产范围的清查工作；按要求填写资产申报明细表及有关申报资料；对清查中产生的资产损益，提供有关鉴定依据，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按现行会计制度调整账户；

3.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如实提供委估资产的维护保养、扩建拆除记录；

4. 对评估基准日前后重大事项做充分提示；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派专人配合工作；
6. 按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规划，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三.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评估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及市场允许价格，对所委托评估范围的资产出具独立、公允的评估报告；
2. 委派并组织专业人员实地勘察，实事求是地处理评估中各具体事项；
3. 对在评估处理中知悉的关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在甲方提供全部清查申报之日起 20 日内递交评估报告书；

四. 评估收费

1. 收费标准：按规定标准经双方协商，本次委托评估资产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小写：¥2,000.00 。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汇款单位名称：吉林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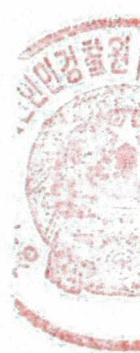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01656238055010437

3. 如因特殊情况，需进行专项调查、检测、鉴定等，由双方协商酌情增加评估收费。

五.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递交评估报告书叁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供委托方用作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并报送直接审批机关审查，未经本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不得向使用



范围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六. 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

七.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递交评估报告书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八.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 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峰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张悦

2025年6月23日